**高雄醫學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 學位論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著作編號 |  | | 送 審 系 所 |  | |
| 送審等級 |  | | 姓 名 |  | |
| 學位論文名稱 |  | | | | |
|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說明：**1.本校「副教授」合格標準78分以上。**  **2.本校「助理教授」合格標準75分以上。**  **3.本校「講師」合格標準70分以上。** | | | | | |
| 著作評分項目：  包含研究主題、文字與結構、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學術或應用價值等項。  (註：如有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乙項可參考納入評分) | | | | | |
| 送 審 等 級 | 總 分 | | | | |
| 副教授 |  | | | | |
| 助理教授 |  | | | | |
| 講師 |  | | | | |
| 審查人簽章 |  | 審畢日期 | | |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2.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3.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

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2. 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0條之1送審副教授可以博士論文送審，惟仍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副教授水準。

※聯絡電話：(07)3121101轉2104 人事室鍾琬媚小姐、謝孟娟小姐　　　　　　 修訂日期：106.10.19

**高雄醫學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 學位論文

|  |  |  |  |  |
| --- | --- | --- | --- | --- |
| 著作編號 |  | | 送 審 系 所 |  |
| 送審等級 |  | | 姓 名 |  |
| 學位論文名稱 |  | | | |
|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就學位論文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A4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 | | | |
| 優 點 | | 缺 點 | | |
|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研究能力佳  □研究成果優良  □其他： | | □無特殊創見  □學術性不高  □實用價值不高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析論欠深入  □內容不完整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 | |
| **總 評** | | | | |
|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3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 | | | |